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与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意见书中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谨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蓝星清洗、上市公司、公司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原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兴蓉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商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	指	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蓝星清洗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	指	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上市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全部 81,922,699 股股份，作为对价，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予以支付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4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

(一)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数量：15,955.93 万股

(三) 证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价格：6.24 元/股

(五) 发行对象：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六) 认购方式：资产认购

(七) 股份锁定期：兴蓉公司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2009年3月4日，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通知，蓝星集团拟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公司股票并自2009年3月5日起连续停牌。

2009年3月6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让其所持有本公司国有股 81,922,699 股。

2009年3月10日，公司接到蓝星集团通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经过蓝星集团董事会决策，蓝星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81,922,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8%。

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以其所持有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的 81,922,699 股国有股。

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规[2009]56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竞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兴

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国有股。

2009 年 3 月 23 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做出《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的决议》，同意蓝星集团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81,922,699 股。

2009 年 3 月 27 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09 年 3 月 28 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当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蓝星清洗签署《重组协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17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09 年 5 月 31 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兴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1 日，成都市国资委对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第 65 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9010。

2009 年 6 月 2 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2009 年 6 月 2 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090054。

2009年7月6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7月7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的评估备案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当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9]585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蓝星集团将所持蓝星清洗8,192.2699万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

2009年8月4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产权[2009]52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蓝星清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2009年12月1日，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2010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号）《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同日，兴蓉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号）《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

经核查，2010年1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由兴蓉公司变更登记至蓝星清洗名下，兴蓉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支付给蓝星清洗510,457.32元以补足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信永中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兴蓉公司置入的排水公司100%的股权。

通商律师出具了《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置入置产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金支付义务亦已经履行完毕。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按协议实施，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注入资产的所有权。

（二）蓝星清洗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经核查，就蓝星清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事宜，蓝星清洗委托信永中和进行了验资，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30,037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证明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已于2010年3月12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新增159,559,3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置出资产的交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蓝星清洗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蓝星集团及兴蓉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置入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间产生的损益不再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一）办理完毕的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已过户至蓝星集团名下；置出资产中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全部归还或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已经由蓝星集团接收完毕。

（二）尚未办理完毕的手续

置出资产相关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审批部门均已受理相应的过户申请，过户程序正在积极推进中，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占置出资产评估值比例
房屋所有权	24	133,096,489.17	64,068,065.44	90,367,824.72	13.99%
土地使用权	5	77,475,923.67	62,639,263.46	106,769,801.00	16.52%
知识产权	14	58,173,832.00	16,659,730.48	16,772,300.00	2.60%
车辆	25	4,635,570.80	1,369,385.45	1,285,255.45	0.20%
合计		273,381,815.64	144,736,444.83	215,195,181.17	33.31%

根据《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资产交接确认书》，2010 年 3 月 10 日之后，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因此，后续置出资产中涉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过户手续

的办理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

（三）现金差额补齐情况

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 510,457.32 元，兴蓉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四）存量股份过户情况

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五、本次发行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

（一）蓝星清洗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公告并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由于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发生变化，相关的更新公告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发布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蓝星清洗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告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蓝星清洗本次交易之《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星清洗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蓝星清洗已经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注入事项已按协议实施，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注入资产的所有权；现金差额补齐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存量股份过户手续亦已办理完成；相关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其上市交易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过户手续的办理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 昭 明

内核负责人：_____

马 卫 国

部门负责人：_____

刘 晓 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徐 杰

阮 超

项目协办人：_____

魏 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